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刘海云、高仲华、唐亮、郭伟、张有文、 钟孟光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26〕第 25 号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刘海云、高仲华、唐亮、郭伟、张有文、钟孟光：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关于对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对唐亮、刘海云、郭伟、张有文、高仲华、钟孟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36号）及本所查明，你公司与合同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且存在部分董事会会议记录不规范、2017年至2020年相关对外财务资助未及时审议和披露、2024年12月获赠广东建艺石材有限公司股权相关的信息披露不准确的问题。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1.4条、4.2.11条，《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1.4条、第2.1.1条第一款、第4.1.1条，《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7.4.3 条的规定。

你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海云,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3.1.5 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你公司时任董事长唐亮、时任副董事长郭伟,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2 条第一款、第 4.3.1 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你公司总经理张有文,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2 条第一款、第 4.3.1 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你公司董事会秘书钟孟光,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2 条第一款、第 4.3.1 条第一款、第 4.4.2 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你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高仲华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3.1.5 条、第 3.2.2 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吸取教训，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6年2月27日